

#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文件

沙畜〔2023〕9号

##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印发《2023年度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街道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增殖渔业的生态功能。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动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2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福建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电〔2023〕41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3〕22号）、三明市农业农

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三明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明农明电〔2023〕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2023年度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2023年11月6日



# 2023 年度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恢复和养护我区重要渔业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规范我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使用增殖放流财政专项资金，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放流资金、放流时间及水域安排

(一) 放流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2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精神，2023 年沙县区安排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资金 30 万元。

(二) 放流水域：沙溪沙县区段及其支流（具体地点另定）。

(三) 放流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另定）。

## 二、放流鱼苗品种、规格及数量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品种的选择应遵循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原则。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2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3〕22 号）、

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1661-201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本年度计划增殖放流苗种≥52.5万尾，其中花鲢品种规格≥4cm、数量≥17.5万尾，鲢鱼品种规格≥12cm、数量≥15万尾，鳙鱼品种规格≥12cm、数量≥20万尾。

### 三、放流苗种招标采购

(一)委托招标采购。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承担本次增殖放流苗种采购的招标事宜，计划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二)确定苗种供应单位。在符合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和条件下，通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相关程序，从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强、对放流的苗种质量能严格把关的苗种生产单位中确定供苗单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文件要求，各地实施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凡被通报的违法违规供苗单位不得参与我区增殖放流苗种投标；参与投标原则上必须来自农业农村部公布的供苗单位。供苗单位应具有资质要求如下：

1.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 具有完备的育苗生产设施和稳定的育苗技术能力（能提供苗种原产地证明材料）；
3. 具有增殖放流苗种供应经验和充足的放流苗种供应数量

(能提供苗种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苗种生产管理制度(能提供苗种生产亲本来源、生产档案记录等台账)。

(三) 苗种采购合同签订。苗种供应单位一经确定,苗种供应单位应与苗种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规定增殖放流苗种的规格、数量、放流时间、验收方法、资金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四、放流苗种质量把控

##### (一) 苗种药物残留检测

在增殖放流前10天,苗种采购单位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拟放流的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抽检,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确保无禁用药物残留,相关费用由苗种供应单位承担。

##### (二) 苗种疫病检疫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福建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实施方案》、《福建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暂行)办法》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供苗方提供所在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部门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 五、增殖放流现场验收

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福建省水生生物增殖放

流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海渔〔2020〕5号）和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1661-201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文件精神，按照合同约定和参数指标要求进行严格验收与放流。放流承担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组织实施放流，现场验收由技术组和监督组组成，技术组由三明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验收专家库随机抽取3~5人组成，负责放流物种数量、质量认定与苗种投放指导；监督组由区农业农村局派出有责任心的1名工作人员和2名执法人员组成，负责放流全程监督。

## 六、放流宣传报道

为了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氛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增殖放流现场举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仪式，设立悬挂增殖放流仪式横幅；邀请有关人员和组织志愿者、渔民代表参加放流活动，并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站、短信平台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 七、放流水域管理

放流后，应加强增殖放流水域的渔政管理和巡查，重点做好放流区域内的非法渔具清理和放流后期的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偷捕和破坏放流苗种的行为，对违法捕捞的，要严格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八、放流数据整理上报

放流后，应做好增殖放流工作台账，收集购苗合同、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明、验收报告、影像图片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

按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放流数据及验收报告佐证材料。

###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进行顺利，成立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使用好上级下达我区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

附件：2023年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附件

## 2023年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詹祖焜（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黄邦星（沙县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成 员：俞永发（沙县区渔政大队大队长、高级农艺师）  
黎士源（沙县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助理农艺师）  
董尚斌（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何晓宇（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邦星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沙县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苗种采购、放流地点及时间选择、放流实施等各项工作。



---

三明市沙县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2023年11月6日印发

---